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08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綠能奈米科技有限公司之「"綠能奈米"護頸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4795號)，及「"綠能奈米"醫療用衣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412號)醫療器材登錄經衛生福利部處分廢止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局112年3月27日新北衛食字第1120513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綠能奈米科技有限公司之「"綠能奈米"護頸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4795號)，及「"綠能奈米"醫療用衣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412號)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評估非屬醫療器材，不得標示或宣稱醫療效能、登錄或許可證字號及相關文字，且因該產品無法達到所述之效能，恐危害消費者身體健康，亦有損對合法登錄產品之信賴，對公益有重大危害，故廢止旨揭產品登錄或許可證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决行



莊淑姿